涵熙(苏州)工程顾问有限公司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<u>街巷改造项目养护广告牌安全评估及隐患检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街巷改造项目养护广告牌安全评估及隐患检测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昆山求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21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13.62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<mark>其他未列明行业</mark>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 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- 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相关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,项目承接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否则为无效标。

供应商:(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04月 08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